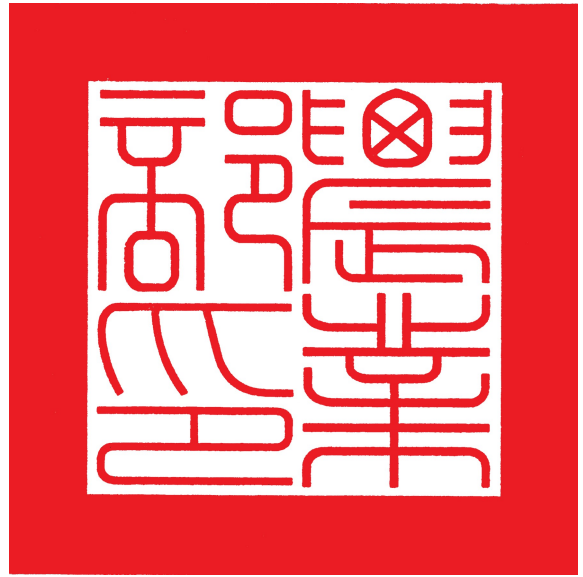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7192號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為辦理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嘉義縣全縣，救助項目為荔枝及龍眼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辦理：

(一)龍眼、黑葉荔枝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6萬2,000元。

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果樹五)：每公頃救助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4月4日起至4月15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裝

訂



線